



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「型式認可」、「統一解釋」
和「主管機關滿意」之基準

THE STANDARDS OF “TYPE APPROVALS”, “UNIFIED INTERPRETATION”
AND “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” IN IMO INSTRUMENTS

Safety Circular NO. 1 of 2025

2025 年 10 月 1 日船舶字第 1141710700 號文

通告對象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(CR)及本局各航務中心

- 一、依據船舶法第 30 條、船舶檢查規則第 3 條、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4 條及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(IMO)準法律文件，我國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，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，其主要包含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、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、載重線國際公約(LL)、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(COLREGS)、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(TONNAGE)、船舶有害防污系統管制國際公約(AFS)及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(BWM)等。
- 二、因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(III Code)第 16.5 段要求，船旗國應對國際海事組織(IMO)準法律文件中有關主管機關滿意(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)」條款，對其指引予以訂定、編纂並提供之。故發布本通告，以針對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「型式認可(Type approvals)」、「統一解釋(unified interpretation)」和「主管機關滿意(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)」涉及船舶檢驗部分，提供實施標準，以供相關單位依循。
- 三、型式認可之標準原則為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訂定之性能標準；但若 IMO 準法律文件中僅敘明設備或系統須經型式認可，但未訂定明確性能標準時，則依第四(二)點認可程序所定之標準。
- 四、型式認可之認可程序：
 - (一)設備或系統符合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訂定之性能標準時：

我國認可機構應在設備或系統安裝上船前，驗證其已具備我國認可機構、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(IACS)或其他具有海事服務經驗之 IMO 會員國所簽發之型式認可證書，並經我國認可機構接受。其所使用之創新技術如須先經 IMO 委員會之批准，則我國認可機構亦應先確認該技術已獲 IMO 批准。
 - (二)IMO 未訂定明確性能標準時：
 1. 該性能標準經具有海事服務經驗(如造船、具船舶設備、系統或裝置

製造相關經驗)IMO 會員國，參照有關之國家、區域或其他國際規定所認可，並經我國認可機構接受；或

2. 符合經 IMO 認可之專門國際組織(如國際標準化組織(ISO)、國際電工委員會(IEC)標準及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(IACS))所訂定之相關船舶設備、系統或材料標準，並經我國認可機構接受。

(三)在上述 1. 與 2. 情況中，我國認可機構對認可之內容有疑義時，得由認可機構對該型式認可之設備或系統進行額外驗證。

(四)除另有特別授權，本通告所述「型式認可」不適用於服務認可(service approval)、檢查認可(inspection approval)、替代設計與佈置，以及等效情況。

五、有關 IMO 準法律文件之統一解釋：

(一)本局原則接受 IMO 所訂定或批准之統一解釋。無前述標準時，得優先參考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(IACS)或我國認可機構所批准之統一解釋。

(二)雖有上述原則，本局亦可透過船旗國通告形式，對特定內容提供具體標準要求或解釋。

六、有關主管機關滿意之標準：

應參照本局公約履行專區中有關[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](#)所列之標準。